

2023年9月29日

收件人：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主題： 自主決定計劃：服務提供者背景調查

這封信的目的是根據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5.8\(v\)節](#) 的規定，確定哪些服務及支持提供者必須通過犯罪背景調查才能為自主決定計劃（SDP）參與者提供服務。這封信以及下方與背景調查要求相關的補充資訊旨在對 [2019年11月4日](#) 的指導意見作出明確說明。

以下人員必須接受發展服務部的犯罪背景調查：

- 受僱於SDP參與者，為其提供任何直接的個人護理服務的人士。這不包括與參與者共同居住在家中，為其提供直接的個人護理服務並因此獲得報酬的家庭成員。
- 受僱於不具備區域中心供應商身份的服務提供者，將為SDP參與者提供直接的個人護理服務的人士。

以下人員不需要接受發展服務部的犯罪背景調查：

- 受僱於具備區域中心供應商身份的服務提供者、將為SDP參與者提供直接的個人護理服務的人士，除非該供應商要求進行背景調查。

此外，如果SDP參與者是透過參與者的支出計劃向僱傭人員提供報酬，則參與者或其財務管理服務（FMS）提供方可要求僱傭人員接受發展服務部的犯罪背景調查。

在此過程中，參與者的財務管理提供方將協助相應的服務提供者，告知採集指紋的適當地點。請注意，採集指紋的費用由服務提供者承擔。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3年9月29日
第二頁

如對犯罪背景調查要求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sdpbackground@dds.ca.gov。

謹致問候，

原件簽署人：

VICKI L. SMITH博士
副主任
政策和計劃發展處

抄送：區域中心管理員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管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管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
州發育障礙理事會
發展服務部Nancy Bargmann
發展服務部Brian Winfield
發展服務部Carla Castañeda
發展服務部Jim Knight
發展服務部Ernie Cruz
發展服務部Suzy Requarth
發展服務部 Kathleen Dempsey